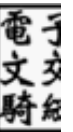
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：沈菁菁
電話：02-82366502
E-Mail：ab9673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三字第104392611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期合理用人並兼顧公務人力素質，各機關任用人員前及於其任職期間，應切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(以下簡稱任用法)第4條及第11條之1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任用法第4條規定：「(第1項)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，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，其學識、才能、經驗及體格，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。……(第2項)前項人員之品德及忠誠，各機關應於任用前辦理查核。必要時，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辦理。……」第11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各機關辦理進用機要人員時，應注意其公平性、正當性及其條件與所任職務間之適當性。」
- 二、茲以各機關任用人員前及於其任職期間，依前開規定均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，並應就其條件與所任職務之種類是否職責相當及是否具有適當性，其任用是否具有公平性、正當性等加以審慎衡酌。有鑑於邇來迭有機關任用曾有敗壞官箴或違法失職行為，或即將屆滿應予屆齡退休年齡之人員，損及各界對整體公務人員操守之信賴。是以

10_人事處 收文:104/03/27



1040078555

無附件





，日後各機關如有任用是類人員之需要，以其條件與前開規定尚屬有間，任用前須審慎衡酌，並應切實依前開規定辦理，其中尤以進用是類人員擔任機要職務，因其條件與所任職務間並無適當性，更屬不宜。另各機關進用機要人員後，如旋即將其所任機要職務改為非機要職務，與其進用係為襄助機關長官實際從事機要事務之初旨未符，從而亦將使其進用不具有公平性及正當性，附予敘明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佈欄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